

第15屆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督導及評鑑委員會
109年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7月24日9時30分

地點：松德大樓8樓會議室（本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8樓）

主席：陳召集人學台

紀錄：陳尹榕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109年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審查109年第1期臺北市市區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報告（初稿）及307路單一路線評鑑報告（初稿）。

陳召集人學台

請問這次報告各業者有沒有意見？委員有無需要詢問的？

吳委員繼虹

1. 報告第1-5頁新北市公車評鑑指標名稱及權重部分，請確認是否正確。
2. 之前有建議過報告書內公式代碼要一致，這次報告已有修正，但仍有少數指標有誤，如報告書第1-15頁及第3-7頁場站檢查指標公式代碼就不一致。

周委員義華

1. 報告書摘要倒數第6行引號使用請再確認修正。
2. 違反處罰條例指標 E3權重為4分，本期各業者平均只

有0.82分，其中0分得有7家，表示這部分問題比較大，建議把這個問題列為下一期重點，可將權重加倍變成8分，但為了避免影響其他指標配分，可將此指標訂為負2到正6分。

張委員玉君

1. 報告書圖表的呈現建議可以依業者平均得分調整上下限，如第5-24頁，更可以看出各業者的趨勢比較。另目前業者各指標成績比較為3年成績，建議是否可改為5年可更完整呈現。
2. 建議在報告書的建議部分，可針對各客運業者提出綜合評估報告。

賴委員淑芳

1. 報告摘要部分有說明到進步和退步指標，B4和 D2有退步，但報告書中卻沒呈現更細微的資料，供業者做為改善之參考。
2. 報告第1-11頁最後面只說108年與前期有較大的變動，可以加強說明變動處。
3. 報告第5-4頁表5.1.2中，D2指標顯著值請標示上去。
4. 報告第5-8頁大都會客運 D2指標退步23.8%，第5-10頁大有巴士 E2指標退步50%，都不知道是哪部分退步，請於後面各業者建議部分補充供業者改進參考。
5. 報告第6-10頁表6.2.2中，建議於說明部分敘述為什麼要修正指標，如第1項及第3項為什麼要新增，及於第

6項增加特殊需求乘客之定義。

6. 307路單一路線報告書第2-1頁及2-2頁請說明從整體評鑑刪除之項目，及後續內容有誤，請一併修正。

評鑑單位

1. 新北市指標權重部分我們會再確認，報告書中錯誤部分也將依委員意見修正，另亦針對委員要求部分補充說明。
2. 各指標上下限部分會依委員意見調整，另因各指標權重不一樣，仍會參考權重調整，另各業者改為5年成績比較部分，目前我們是採用3年6期之資料做比較，因指標權重變動大，如再往前幾年探討可能會有指標不同無法比較之問題，但如公運處如有需求，仍可以增加。各業者改善建議部分我們會在報告第5-5頁中增加文字描述，部分文字亦會摘錄到第6章建議部分給公運處參考。
3. 報告中很多資料我們都只是取得數據等次級資料，另針對行車肇事率及違反處罰條例指標等指標，各業者都會在行車安全業務檢查中提出檢討改進及具體改善措施。另第6-10頁及6-11頁109年第2期修正指標是之前已於委員會上討論確定於下期會執行的指標，已提醒各業者下期應留意指標之調整，我們會再把這調整到適當處。

決 議：

1. 109年第1期臺北市市區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報告（初稿）及307路單一路線評鑑報告（初稿）案原則審查通過，請評鑑單位依契約提送修正稿。
2. 請針對委員意見修正報告內容。
3. 另周委員提出的違反處罰條例權重修正建議，請公運處與評鑑單位研議並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二

案由：審查109年公車營運虧損補貼年度審核報告案。

余委員偉斌

1. 業者申請虧損約5.5億元，惟補貼金額3.4億元，且中央未依規定補足，差額由誰負擔？
2. 3.4億元虧損補貼列為運價成本減項是否合理？

公共運輸處

1. 關於中央補助款每年未足額補貼部分，公共運輸處每年已行文交通部公路總局依規定足額補貼。另全國各縣市中央補貼款均未足額補貼，且交通部公路總局表示已於其他項目給予本市補助，爰虧損補貼原則補助1,000萬元。
2. 虧損補貼列為運價成本減項係延續歷次運價，並經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督導及評鑑委員會確認在案。

吳委員繼虹

1. 大型車行駛山區成本大於一般路線，中型車則相反，原因為何？
2. 電動公車成本有無另外計算。

公共運輸處

1. 車公里成本係依18項成本資料併同計算，為利核算更精確，分兩類車型及兩類路線核算。
2. 目前電動公車有2條路線，以油車成本計算，後續俟電動公車成本資料成熟後再列入計算。

決議：

109年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性路線及皇家客運1717路營運虧損補貼審核報告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新增公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精進作為。

余委員偉斌

1. 建議修正文案為「未依規定提報精進作為（路線裁撤）之路線折減補貼款10%」，公車業者如提報路線裁撤，為公共運輸處不同意，則不應扣補貼款。
2. 另公共運輸處可研擬小黃公車執行偏遠地區運輸服務。

公共運輸處

1. 業者針對服務性及非服務性路線皆可向公共運輸處提出減班或裁撤申請，惟業者需與當地民意協調及提供數據資料後，公共運輸處再進行審核作業。

2. 本市為大眾運輸較發達之城市與其他縣市所推行之小黃公車屬性不盡相同，公車業者亦可考量與其他運輸業者異業結合，以增加運量減少虧損。
3. 本提案不會因為業者提送策進作為後改善成果不佳，而扣減虧損補貼金額。

首都客運

建議虧損補貼路線重疊度高可優先檢討整合或整併，併入策進作為。

欣欣客運

針對業者所提段次載客5人以下補貼路線精進作為，如執行成效不佳，是否會列入扣減虧損補貼金額。

公共運輸處

新增本提案係希望業者研擬改善作為，若成效不佳，不會列入扣減虧損補貼金額。

張委員玉君

每段次載客5人以下如何計算？為何是5人？

公共運輸處

段次載客5人以下係以平均方式計算，先以段次載客5人以下之路線進行改善。

吳委員繼虹

建議段次載客5人以下補貼路線可以搭乘資料進行檢討。

公共運輸處

業者可利用上下車刷卡數據資料進行分析。

陳召集人學台

預計何時開始實施？

公共運輸處

109年第2期請業者提送策進作為，如未提出或經審核不同意則於110年第1期扣款。

賴委員淑芳

業者提送策進作為尚需政府單位協助，共同研議改善。

決 議：

同意公運處所提案段次載客5人以下補貼路線精進作為，請業者於109年第2期開始提送策進作為資料，110年第1期進行審核扣款，照案通過。

參、散會（11時）